

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文件

华龙发〔2016〕11号



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濮阳市华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 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，濮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华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，

是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、依法治市、依法治区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党委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，坚持各部门齐抓共管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协调、全社会共同参与，形成有效工作机制，确保我区“七五”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全面顺利实施。各乡镇办、区直各单位要根据全区总体规划，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、计划，明确任务，抓住重点，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广泛传播法律知识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，提高全民尊法守法自觉性，提高各级干部依法行政能力，为加快建设创新之区、引领之区、生态之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30日